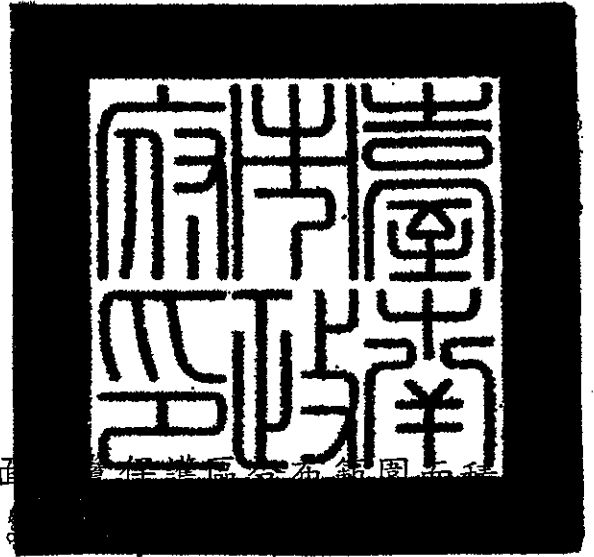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1091083386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分布範圍圖
暨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會109年8月26日農林務字第1091632703號函核定「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修正案。

公告事項：

- 一、分布範圍基面積：本保護區範圍為七股新舊海堤內之市有地，北以舊堤堤頂線為界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含水防道路），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東為東邊魚塭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中並包括四號水門（原一號水門）及一號水門（原二號水門），總面積共300 公頃。
- 二、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 （一）共同管制事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禁止下列工程、設施及行為
 - 1、非為經營管理野生動植物保育之工程、設施。

- 2、黑面琵鷺度冬期間進入保護區攝影、錄影或搭蓋攝影帳棚。
- 3、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迫害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迫害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地情況下，主管機關得進行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設置解說設施。
- 4、新設或改變整修各種建築物、堆積物、溝渠、池塘、林木及變更地面高低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但為生物多樣性之棲地改善，不在此限。
- 5、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6、任意進入調查、記錄或採集動植物標本。
- 7、任意焚燒竹林花草，任意丟擲或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保護區環境之行為。
- 8、非法騷擾、虐待、獵捕、垂釣、宰殺野生動物、採取、買賣或陳列販賣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 9、黑面琵鷺度冬期間(每年1月至4月及10月至12月)，除供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及指定許可範圍外，禁止人員、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
- 10、為避免野狗隨意侵入，並可經由水流引入魚群作為黑面琵鷺的食物來源，將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保護區交接處及沿舊北堤與西南堤挖掘水道，並以土堤或種植紅樹林方式，作為隔離綠帶。
- 11、黑面琵鷺北返離開主棲地後，為增加其覓食環境，並且在不影響黑面琵鷺棲息原則下，將於主棲地內淤積區域疏浚，改善棲地。
- 12、其他主管機關管制事項。

(二)其他補充事項:

- 1、學術研究及教學研究，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隻證件以備查驗。
- 2、本區域內，於黑面琵鷺離開或北返之季節(每年5月至9月)，允許設籍於本地或實際從事生產作業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書所載規劃內容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
- 3、前述既有漁業行為，依據前臺南縣政府98年5月4日府農林字第0980103919號函及99年4月26日府農林字第0990099846號函認定，係指人工採捕文蛤、赤嘴(即環文蛤)及竹蛭等3種貝類。

三、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自公告起於本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及本市七股區公所公開展示30日供民眾閱覽。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